

关于全省域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整治 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修改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26号)、省委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规划建设集成改革方案》精神，全省域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的决策部署，达到“办好一场会、提升一座城”的更高要求，以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为牵引，综合实施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补短板、建筑和空间环境改造、自然山水整体

保护、人文品质提升、产业特色发展和现代治理优化，努力打造“整体大美”、“浙江气质”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塑造美丽中国的省域样板。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共富导向、统筹谋划。坚持党建统领，落实“生态化、数字化、人本化”理念，一体推进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实现从单项到综合、局部到整体、碎片到集成的转变。在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过程中，更加突出功能完善、产业带动、百姓增收、治理优化等共富元素，将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成果转化为政府部门可学可用可复制的工作范式和人民群众可游可赏可感的共富体验。

坚持资源整合、有机更新。联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更加突出山水林田湖草、城镇、乡村一体化整治提升，实现自然就是最美的底色，生态就是最好的效益。更加注重规划引领、片区统筹，倡导微更新、精提升，关注城镇衰退地区功能复兴、活力重塑，通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动能。

坚持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完善，加快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长效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网络。更加注重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绿色建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推进文化传承、活化利用、业态培育。更加注重精细智管，推进街容街貌更加美观，环境品质更加精致，城市治理更加智慧。更加注重标志性空间建设、综合性意象打造，增强区域的辨识度，打造城市金名片。

坚持长效运营、数字赋能。坚持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全链条统筹推进，鼓励建筑业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入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探索，更加注重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的有效投资、产业转化和可持续运营。积极培育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深化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线上+线下”可管、可治、可感、可游的城乡风貌智慧管理系统。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打造 400 个左右城乡风貌样板区，择优选树 160 个左右“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2023 年起每年开展 10 个左右共同富裕基本单元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在较大的片区范围内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等全维度落实未来社区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创新推动共同富裕基本单元集成建设；以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为

牵引，加快推动八个方面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3 年起，每年完成一批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重点项目，逐步由试点示范转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和城乡风貌管控机制，将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成果落实为新时期城乡建设的基本理念、基本模式和普遍形态。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排水等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管廊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数字化监管水平，鼓励结合城市风貌样板区建设率先开展一批片区化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建设。深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治理水平，鼓励结合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率先开展一批绿色处理设施和污水零直排村试点建设。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结合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每年至少完成 1 处市政管线更新改造综合工程，各类管线总长度不少于 3 公里；到 2025 年底，全省完成 300 处以上市政管线更新改造综合工程。

（二）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结合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要求，根据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体检评价结

果，加快开展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补短板行动，明确年度补短板社区和具体项目，动态更新完善。积极开展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应急广播建设。精准定位城市风貌样板区内公共服务短板设施、短板社区，在城市风貌样板区内率先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补短板行动，实现“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全覆盖。

（三）推进入口门户特色塑造专项行动。在省际、市际、县际和城乡重要交通枢纽等区域，打造一批充分展示地域文化特质的入口门户，重点抓好省际入口门户整治提升。结合本土化、低成本和低维护的绿化景观，高辨识度的标识标牌和彰显地方文化雕塑小品，综合提升入口门户的功能性、协调性、标志性。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完成 1 处以上入口门户整治提升项目；到 2025 年底，全省完成 300 处以上入口门户整治提升。

（四）推进特色街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结合高品质示范街区、街容示范街、广告招牌治理样板区等建设工作，突出人本化改造、功能提升、活力营造等，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推动环卫保洁优化、市容环境序化、安全隐患排查、共建共治共享、公共环境艺术提升、数智治理创新等工作，打造交通组织合理，无障碍环境良好，慢行体验舒适，建（构）筑物、标

识标牌、城市家居等要素兼备的高品质街道广场。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完成 1 处以上城市街道整治提升项目，长度一般不少于 150 米；到 2025 年底，全省完成 300 处以上城市街道整治提升，全省累计建成“高品质示范街区”400 个，“街容示范街”600 条，“广告招牌治理样板区”300 个。

（五）推进公园绿地优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公园体系建设，实施公园覆盖扫盲行动，新城区逐步实现公园服务半径全覆盖，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快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公园。推进附属绿地建设，鼓励通过“拆墙透绿”“定点增绿”“见缝插绿”等形式，强化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化功能。对既有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滨水绿地等进行人本化改造，通过公共服务设施补足、边界通透性提升、城市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等方式综合提高公园绿地品质。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完成 1 处以上 1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改造；到 2025 年底，全省完成 300 处以上既有公园绿地改造，各市县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 10%或达到 14.78 平方米以上。

（六）推进小微空间“共富风貌驿”建设专项行动。合理利用边角空间、桥下空间、行政企事业单位可供公众使用的空间等各类闲置或低效的小微空间，以及各类闲置、废弃或功能单一、低效利用的公共建筑，依法依规用作休闲、公共服务、体

育健身等功能，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小微空间更新利用项目，开展“共富风貌驿”设计评选和落地建设。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以上小微空间“共富风貌驿”；到 2025 年底，全省建成 300 个以上小微空间“共富风貌驿”。

（七）推进浙派民居建设专项行动。按照“活化利用一批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改造提升一批体现地方特色的存量民居，新建呈现一批浙派民居”的思路，联动下山移民工程、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以浙派民居建设为主抓手，坚持文物保护原则，统筹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浙派民居打造，全面整治提升农房风貌，鼓励率先在县域风貌样板区中落地一批浙派民居特色村。自 2023 年起，全省每年启动 100 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落地 1 个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项目，建成命名 30 个左右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到 2025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 300 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落地 300 个以上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项目，建成命名 100 个左右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示范村。持续推进全省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八）推进美丽廊道串珠成链专项行动。联动土地综合整

治，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推进美丽廊道道路沿线环境清乱和架空线路序化，加快水体环境治理净化工作，倡导驳岸与河床生态化改造，注重沿河景观廊道的休憩功能、服务功能植入。充分发挥美丽公路、美丽绿道、美丽河湖、美丽山林等要素在县域风貌整治提升中的基底和链接作用，实现美丽廊道整体塑造和集成展现。自 2023 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打造 1 条 1 公里以上的美丽廊道；到 2025 年底，全省完成 300 条以上美丽廊道整治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加强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加强省市县三级专班工作联动。各设区市风貌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在总目标不变基础上，可结合所辖县（市、区）各自特点对八大专项行动具体项目进行差异化安排。每年对各地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市、区）予以褒奖激励。

（二）加强技术指导。加强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的经验模式总结，结合各专项行动，突出小切口、可复制，持续推出口门户、城市街道、绿地广场、美丽廊道、浙派民居等方面风貌整治提升的技术指引和典型案例，加快形成城乡风貌整治提

升技术体系。

（三）加强要素保障。推进存量用地更新，加快完善存量相关政策体系，建立既有建筑更新利用多部门联审机制，完善城乡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数字化支撑，完善全省城乡风貌管理系统。

（四）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工作交流和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建设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开展城乡风貌样板区成果转化试点，联动文化旅游部门开展风貌特色游线推广活动，强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的群众参与度、感知度。